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4年度埔簡字第154號

原告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

被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

法定代理人 李政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4,230元由原告負擔。
- 三、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各處罰鍰新臺幣6萬元。

理 由

一、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22日以不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所定書狀格式之字跡潦草手寫書狀，提起本件訴訟。觀其起訴狀及歷次書狀，字跡未臻清晰，難以辨讀，所載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並未明確、具體（下稱系爭待補正事項），致本院難以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特定原告之起訴範圍。嗣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於114年9月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補正歷次書狀及系爭待補正事項，該裁定於114年9月9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回證可稽（本院卷第277頁）。

二、原告固於114年9月11、12日繼續提出手寫書狀，然仍舊字跡潦草、不知所云，不符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格式及記載方法，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本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見不列為訴訟資料卷）。應認原告未遵期依前開裁定主文補正，其訴顯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原告及其法定代理人應各處罰鍰新臺幣（下同）6萬元：

01 (一)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2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八、起訴  
03 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  
04 張欠缺合理依據；前條第1項第8款，或第2項情形起訴基於  
05 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  
06 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下同）12萬元以下之罰鍰；第一  
07 項處罰，應與本訴訟合併裁判之；關於訴訟費用額，應併予  
08 確定（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8款、第249條之1第1、3  
09 項）。立法理由言，第249條第1項第8款原告起訴所主張之  
10 事實或法律關係，倘於客觀上並無合理依據，且其主觀上係  
11 基於惡意、不當目的，例如為騷擾被告、法院，或延滯、阻  
12 礙被告行使權利；抑或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知所訴無  
13 據，而有重大過失，類此情形，堪認係屬濫訴。現行法對於  
14 此濫訴仍須以判決駁回，徒增被告訟累，亦無謂耗損有限司  
15 法資源。為維被告權益及合理利用司法資源，應將不得為該  
16 濫訴列為訴訟要件。原告之訴如違反此要件，其情形不可以  
17 補正者；或可以補正，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均應以其  
18 訴為不合法，裁定予以駁回。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19 8款、第249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3項、第449條之1第1項  
20 規定所稱惡意、不當目的，係指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之起  
21 訴、上訴或抗告，主觀上以騷擾纏訟他造、增加他造應訴成  
22 本、延滯阻礙他造行使權利、騷擾癱瘓司法系統或浪費司法  
23 資源為主要目的者；所稱重大過失，係指其起訴、上訴或抗  
24 告所主張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依一般人施以普通注意，即可  
25 輕易辨識、認知為恣意推測、矛盾無稽、因果邏輯謬誤或其  
26 他類此情形而無合理依據者（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27 6條之1）。

28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自104年起陸續對被告就同一「確認  
29 續約權或租賃權存在」之爭議，在本院提起大量訴訟（含起  
30 訴、抗告、提起再審之訴、聲請再審等）等情，有本院卷第  
31 243-276頁所示歷審裁判可參。原告提起上開訴訟所憑之事

01 由，業經本院於前開確定裁判中詳述其不可採之理由，惟原  
02 告仍執意提起本件訴訟，堪認其起訴基於惡意，且事實上或  
03 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顯係濫訴行為，致使本院耗費  
04 甚多之勞力、時間及費用處理該等訴訟，妨害其他真正權利  
05 遭受損害之人合理正當使用司法資源，應認其行為嚴重侵害  
06 公益，有予以裁罰以資警惕之必要。爰各處原告及其法定代  
07 理人罰鍰6萬元，以資警惕，希冀其停止濫訴。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0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  
14 0元。

15 如原告對本裁定聲明不服，就所處罰鍰及第一審訴訟費用合計新  
16 臺幣64,230元應供擔保。

17 如原告僅就處罰部分聲明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如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對於處罰部分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20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2 書記官 洪妍汝